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A113449B

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B000-A113449B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B000-A113449B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強制性交過程中脫下告訴人A女之褲子、撫摸告訴人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係其強制性交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1 其刑，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2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即
03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罪，最低本刑為有期徒
05 刑3年以上，不可謂不重，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因年
06 紀尚輕思慮未周，致罹刑章，本院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為前夫
07 妻關係且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又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
08 成調解並履行賠償責任完畢，堪認被告尚有悔過之心，且告
09 訴人亦表示：有收到全部和解金，願意給被告機會，並同意
10 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足稽（見本
11 院侵訴卷第39、55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如處以法定最
12 低刑度3年，猶嫌過重，實屬法重情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3 般人之同情，顯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4 酌量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一己私慾，無視告訴
16 人之性自主權，以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方式為性侵害，對於告
17 訴人身心有負面影響，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坦承犯
18 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且依約履行完畢，彌補其犯行所
19 造成之傷害，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業如前述，
20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其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22 （見本院侵訴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犯
26 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被
27 告於犯後知所悔悟，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責，同意
28 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見本院侵訴卷第39頁），本院認
29 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
30 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
31 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1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02 復考量被告犯罪情節、所犯罪名及對社會之危害，並促使其
03 記取教訓改過向善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以防再犯，爰依
0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
05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5場次。另被告係犯
06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爰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
07 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
08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9 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
10 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5 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明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21條第1項

26 （強制性交罪）

2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8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3517號

03 被 告 AB000-A113449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
04 詳 卷)

05 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AB000-A113449B與AB000-A113449 (真實姓名詳卷，下簡稱A
10 女)原為夫妻關係。緣A女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7時許，前
11 往A女母親住處(地址詳卷)探視未成年子女，AB000-A1134
12 49B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將A女推至上址2樓房間床上後
13 將門上鎖，將A女壓在床上後撫摸其胸部，A女推開起身後，
14 AB000-A113449B又再將A女推倒趴在床上，A女當下明確稱
15 「不要用我，放開我」，AB000-A113449B不予置理，仍強行
16 脫去A女褲子，過程中A女不斷以手推拒，AB000-A113449B猶
17 執意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以此強暴及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
18 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嗣經A女報警處理並提供AB000-A11344
19 9B坦承性侵之對話紀錄，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B000-A113449B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23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
24 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友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
25 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手繪現場圖等在卷可佐，核與被告
26 自白之內容相符，堪信其自白為真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27 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請審
29 酌被告於本案前並未有刑事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30 態度良好，且於偵查中業於告訴人成立和解，此有和解書、

01 未成年子女照護協議書等在卷可佐，告訴人並表示和解即同
02 意給被告緩刑等情，請審酌上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以利
03 自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陳文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朱曉茶